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7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46%；实现利润总额3,75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18%；实现净利润3,3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78%。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后，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37,081.7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7,872,144.05 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87,214.41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5,856,733.26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7,217,700.16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含税），不转增、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运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的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监事会认为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